

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七氟丙烷检测和充装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鼎润（广东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气瓶安全技术规程》《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》《七氟丙烷灭火剂》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甲方七氟丙烷灭火系统钢瓶检测、七氟丙烷药剂充装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、数量及规格

1. 服务项目见清单：

设备明细清单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型号/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七氟丙烷贮存装置维修	150-150	瓶	2.00	600.00	1200.00	瓶组及瓶头阀清洗、更换密封件、更换安全膜片及严密性试验
2	七氟丙烷药剂	HFC-227ca	KG	300.00	83.00	24900.00	

合同编号：440232G184812082607011157

3	更换压力表		个	2.00	150.00	300.00	
4	拆装及运费		项	1.00	2100.00	2100.00	来回两次
合计（含税 9%）（元）						28500.00	

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场地：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

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工期

- 1.合同总工期：自乙方进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检测、充装、调试。
- 2.进场时间：甲方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进场，乙方接到通知后按时到场施工。
- 3.完工交付：全部工作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乙方通知甲方现场验收。
- 4.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；质保期内因乙方充装、检测工艺问题出现泄漏、压力不足、钢瓶检测不合格，乙方免费返工维修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总价

- 1.本合同含税总价款（大写）：贰万捌仟伍佰元整（¥ 28500.00 元）。税率：9%，发票类型：☐ 增值税专用发票 ☒ 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- 1.全部检测充装完工、甲方现场验收合格，乙方交付全套检测报告等资料后 15 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100% 款项；
- 2.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乙方开户名：鼎润(广东)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碧桂园支行

帐号：4471 1801 0400 06927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1. 提供施工场地、水电，清空作业区域，保证乙方人员、设备正常进场；
2. 提前将待检测充装钢瓶、灭火系统妥善隔离，切断联动电源，做好安全防护；
3. 安排专人全程对接、现场验收，及时配合乙方核对钢瓶编号、药剂重量；
4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款项；
5. 配合乙方完成气瓶送检、资料所需相关手续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1. 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气瓶检验、消防药剂充装资质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；
2.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完成钢瓶水压试验、气密性检测，规范充装合格七氟丙烷灭火剂，药剂符合国标纯度标准；
3. 施工做好安全防护，设置警示标识，规范回收残气，杜绝环境污染；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、场地损坏的，由乙方全额赔偿；
4. 完工后向甲方交付：气瓶检测合格报告、药剂质量合格证、钢瓶检验合格标识；
5. 如实记录每具钢瓶充装重量，不得缺斤少两、使用劣质回收药剂；
6. 施工产生的废弃物由乙方统一清运处理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

1. 钢瓶检测：水压、气密性试验合格，瓶体无锈蚀变形，瓶阀密封完好，钢瓶打印有效检验钢印；

2. 药剂充装：每瓶称重达标，系统静置 24 小时无泄漏，压力表显示正常工作压力；

3. 资料齐全：检测报告、药剂合格证等完整可用于消防检查；

4. 验收异议：甲方现场发现不合格项，当场书面告知乙方，乙方 3 日内免费整改完毕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

1. 乙方负责施工全过程消防安全、操作安全，配备消防器材；

2. 因乙方违规操作、资质缺失、药剂质量不达标引发火灾、爆炸、人员伤亡、消防处罚的，全部法律、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3. 甲方现场原有设备老化、管线破损未提前告知乙方造成泄漏事故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 0.0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 30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追索全款；

2. 乙方逾期完工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 0.0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 10 日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损失；

3. 乙方使用不合格药剂、缺量充装、钢瓶检测造假，甲方有权拒收、拒付尾款，乙方双倍返还已收款项，并承担甲方消防整改、罚款等全部损失；

4.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作为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已产生实际费用据实结算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

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



